附件2

新乡市中小学教辅材料送评人

（著作权人及其出版单位）申请暨承诺书

（样张）

承诺人：

1．著作权人

姓名：

身份证号或机构法人代码：

2．出版单位

名称:

机构法人代码：

3.主编

姓名：

身份证号：

我(们)自愿申报 参加新乡市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并对报送的申评材料的合法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果我（们）报送的中小学教辅材料通过评议列入《新乡市中小学教辅材料公告目录》并被推荐选用，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送评教辅材料样书与河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的样书内容完全一致，

2.保证正式出版的教辅材料内容与送评稿一致，并在今后适时征求使用学校师生的意见进行定期修订，不断提高教辅材料的质量和适用性；

3.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等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学校为学生代购的教辅材料品种和数量按时供货；

4.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放弃教辅材料进入《新乡市中小学教辅材料公告目录》的资质，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交由新乡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存档备查。

承诺人签字（章）：

著作权人：（公章）

出版单位：（公章）

年 月 日